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劉建巖
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6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6420A00_ATTCH1.pdf、000642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1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老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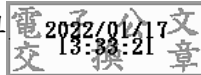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月12日科實字第11102000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